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章程核准稿

(第 80 号)

序 言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是由山西长江源实业有限公司举办的一所职业院校，始建于 2006 年，2019 年 12 月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020 年 6 月更名为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学校始终秉承“做学合一，厚实融通”的校训，坚持“以学生未来为本，以教育品质为根，以人格素养为重，以技术传创为主”的办学理念，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坚定不移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高品质发展之路，立足运城，服务山西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培养具有“人文素养、职业素养、技能素养”和工程思维、工匠精神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运城职业技术大学，英文名称是 Yunche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University，学校住所地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北路 2555 号。

第二条 学校网站为：<http://www.ycptu.edu.cn/>。

第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

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坚持为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实施高等教育。

第五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山西省教育厅，登记机关为山西省民政厅。学校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的检查评估，接受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

第六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民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校，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实行学校法人财产制度，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

第七条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文化塑校，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高品质的发展道路。近期目标是将学校建成办学质量高、特色鲜明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远期目标是建成开放型、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大学。

第八条 学校坚持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的属性和特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

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九条 学校坚持育训并举，以全日制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同时兼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

第十条 学校以工学为主，医学、管理学等学科专业协调发展，围绕产业转型与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群。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是由山西长江源实业有限公司举办的一所民办职业院校，学校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开办与资本注册，开办资金为壹亿元，注册资本为壹亿元。

第十二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并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 （三）对学校的重大事项、管理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享受知情权；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举办者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办学经费结余遵循国家关于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规定，全部用于办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产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的变更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自主办学，行使下列权利：

（一）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学校实际，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三）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对学生及学员颁发相应的学业（历）证书，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确定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 聘任教职工, 制定薪资与福利方案;

(五) 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政府、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 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六)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 对学校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管理、使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 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五)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 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 完善监督机制, 实行民主管理;

(七)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关系隶属

于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职责如下：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凝聚师生员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参与健全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时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好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党委书记实行任期制，执行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工作报告等制度，实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接受上级部门的培训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

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党委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汇报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四条 加强党组织建设，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五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党委武装部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

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党内纪律监督机构，成立中国共产党运城职业技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依据党章党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责。

第四章 治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教职工广泛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法人内部管理体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首届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推荐人员组成。董事会成员由5人以上组成，总人数一般为单数，由举办者委派代表、校长、党委书记及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一半以上须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从第二届开始，董事会董事按学校章程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4年，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决定学校其他重要的工作制度；
-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及举办者变更;
- (七)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董事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校长签署有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制订董事会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
- (三)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董事会议。董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含 2/3）的董事会成员出席方为有效；董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含 1/3）董事会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二)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含 2/3）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 变更举办者;
2. 聘任、解聘校长;
3. 修改学校章程;

- 4.制定发展规划;
- 5.审核预算、决算;
- 6.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7.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组成人员包括基层党组织代表和教职工代表，并推选 1 名召集人，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校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校长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对损害学校利益行为进行纠正或提出处理意见;
- (四)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校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集体表决决定，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原则上为 4 年。

第三十七条 校长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 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

(四) 保护学校财产,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 推荐副校级管理者, 拟订学校内部管理机构, 报请董事会批准;

(六) 根据学校规章制度, 聘任和解聘学校内部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实施奖励和处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和处分;

(七)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 负责学校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或常务副校长主持, 参加会议人员为各分管副校长, 财务总监。学校党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 各责任部门负责人根据会议议题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校领导出席方可举行。校长办公会实行例会制度, 一般情况下每两周召开一次, 时间定为星期五上午, 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如出席会议人员因故缺席, 会后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将会议决议通报缺席人员。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

(一) 传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研究讨论实施方案、贯彻措施；

（二）贯彻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落实学校办学方针、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办学中的重大决定、实施意见和重要措施，进行工作部署；

（三）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要点，包括：年度招生计划、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年度教学和科研工作计划、年度学生工作计划、年度后勤工作计划及各种评估、督查、年检方案；

（四）研究拟定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五）审定学校召开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生工作、后勤工作等业务性工作会议，协调部署全校性的行政工作；

（六）审定学校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

（七）讨论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及重大经费开支项目；

（八）讨论处理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九）处理、决定日常行政工作需要共同商定的问题，通报工作情况；

（十）讨论学校董事会及校领导认为需要讨论的其它问题。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需要设立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以及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以及学校发展的具体要求，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二级学院。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根据教学、科研以及学院发展的需要，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可设立、变更或撤销二级学院下设的教研室、专业性研究中心及附属机构。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根据各自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并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期沟通机制，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充分沟通，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协调合作。二级学院党政副职应主动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作，共同构建团结和谐的局面。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的职权：

（一）根据学校的部署及授权，制定学院发展规划，进行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以及实施教学，组织开展科研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制定学院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学院人员；

（三）服务学生，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四）设置学院的内部机构，并进行有效管理；

（五）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学校可视需要设置副院长，协助院长履行职责。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党政联席会汇报工作。

第四十七条 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

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二级学院发展规划，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二）组织拟订二级学院内部机构方案及负责人，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三）组织拟订二级学院经费预算方案，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四）组织拟订二级学院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五）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成立党支部，设书记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书记。党支部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决定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支持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自主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党总支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以及反腐倡廉建设；

（四）定期向本学院党员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是二级学院的决策机构，行使下

列职权：

（一）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二）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指导二级学院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并组织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共青团按照章程积极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教师聘任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各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总人数应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建议、审议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育教学、师资队伍等学术相关的发展规划、重大制度和措施，并帮助、监督其实施；

（二）审议由学校其他专业委员会提请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学术事项；

（三）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评议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学术水平；评议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学术奖励标准；评定校内科研项目立项与结题；评定学校对外推荐的科研申报项目与成果；

（四）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

（五）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六）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七）审议、决定有关学校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八）学校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平时的信息沟通或讨论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书面进行。全体会议或平时的讨论应做好记录，妥善保存工作档案；

（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全体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

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四）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五）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六）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和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七）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二十五人组成，任期3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及学术造诣

较深的教授担任，委员主要从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应当包括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审批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审批各分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

（三）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四）审核学位论文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作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审核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六）处理学位工作中的争议和申诉事项；

（七）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我校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一般于6月和12月召开两次例会讨论学位授予及相关问题；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

决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有关决议以学位评定委员会纪要、文件等形式发布；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可召开临时会议研究处理有关事宜，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处理结果在下次全体会议上予以通报；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但在审议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有关的议题时须回避，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时应经委员会主席批准方可缺席。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全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教师职称的最终评审、审定及复议。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13-31 名单数成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组织制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二）组织制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评审程序、评审纪律；

（三）组织实施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四）负责解释教师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指导各部门职称评审工作；

（五）受理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申诉问题。

第五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遴选、评审环节中，涉及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评审组、部门推荐组成员及工作

人员的亲属时，该成员本人应主动回避；

（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评审组、部门推荐组成员及组织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人员，取消其评委资格和停止其评审工作资格；

（三）申报者不得威胁、打击报复、诬陷各级评审评委和组织评审工作的人员；

（四）经职称评审委员会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学校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处理；学校未明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审成员资格或评审工作资格、取消申报资格等处分；

（五）申报教师职称者，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品德。职称评审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对任现职期间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论文或成果、伪造科研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延迟申报、取消申报；

（六）实行教师职称评审公示制度。按规定对评审文件、申报材料和评审或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七）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备案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记录由会议主持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

密工作。会议记录由各评委会、学科组负责人保管，评审会议结束后交学校人事处统一归档。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指导、审议和评价等活动。教学工作委员会一般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主任，委员由各学院的教学管理人员、骨干教师和教务处处长及部分专家推荐人员组成。委员会设副主任 1-2 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审议和论证学校重大教学计划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改革方案；

（二）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通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工作评估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三）围绕学校教学质量与重大教学改革工程，对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参与评审、推荐和鉴定各类教学奖励等；

（五）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研究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的申诉案件；

（六）审议学校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采用民主集中制的议事原则；

(二) 教学工作委员会原则上要在每学期的期初、期中、期末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教学工作计划、听取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三) 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方可举行。教学工作委员会决策重大教学问题前应进行充分讨论，投票表决时应有与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全体委员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都须有会议纪要；

(四) 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进行一次工作小结，并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工作情况。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教材选用委员会，健全教材选用的管理制度。教材选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委员由教务处人员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任职期间委员的变动需经教材选用委员会讨论决定。教材选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 对各系（部）教材的选用及使用情况进进行审议；

(二) 对教材选用中的重大问题进进行决策；

(三) 审议并确定学校教材选用和建设的规划和目标、组织架构等；

(四) 对教材选用管理中的特定事例做出解释和处理审议；

(五) 对学校自编教材编写、发行、交流等工作进进行审定；

(六) 审议优秀教材的评选与推荐工作，指导优秀教材的引进、研究与评价工作。

第六十一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 教材选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全体成员会议或扩大会议；

(二) 会议人数达到委员人数三分之二才能召开会议。需对讨论事项做出决定时，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当赞同票数达到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比例不低于60%，充分发挥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为3年，期满应当按程序进行换届。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与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按班级人数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届期为1年。学生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充分发挥学生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作用。

第六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 收集和处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校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六十六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资源情况,并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适时调整办学格局。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学校为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培养面向生产、建设和管理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能够适应社会发展和技术变革,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紧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创新“引、育、养、练”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建设数智矿山、智能制造、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四大专业群,分别对接能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养老服务产业和文化旅游等主体产业。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自身发展定位,按有关程序适时优化调整学

科专业结构。

第六十八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为基本依据，遵循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组织教育教学。

第六十九条 学校引入行业企业相关标准，校企联合开发专业优质核心课程，加强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重点开展优质核心课程建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集成共享。

第七十条 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规律，将思想政治、创新创业、职业道德、心理健康、人文素养的教育实践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实行督导制度、听课制度和教学评估制度，保证各类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公开学校办学基本条件、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质量等信息，接受社会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

第七十三条 学校执行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政策，依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确定录取标准和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为学生就业创业和职业发展提供全程指导，通过深化校企合作提供优质的就业服务，与第三方合作实施就业跟踪和信息反馈。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七十五条 学校支持教职工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十六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支持学术活动，尊重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十七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师生员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积极推动产学研结合，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学校科技服务能力。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充分发挥专业特色和校企共建优势，共建共享行业教育培训资源，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为企业培训和培养高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和行业企业发展。

第七十九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办学优势，以产权关系、长期合作关系为纽带，创新合作机制，构建以运城职业技术大学为平台，多企、多校共同建设、协同发展、共享价值的生态圈。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不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服务和推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

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八十条 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与企业或其他社会力量合作举办二级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和专业、培训等办学项目。

第四节 文化遗产与创新

第八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继承和发扬学校优秀文化传统，积淀文化底蕴，通过“暖、活、严”的爱生三字经，追求正直和卓越的精神，倡导团队合作和社会责任意识，注重学习创新与实践锻炼，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八十二条 学校强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传播“三大素养”育人体系和工匠精神。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和交流合作。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管理经验，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根据相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教职工编制数及各类岗位比例，按需聘用外籍教师和兼职教师。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聘用教职工，按需设岗，公开

招聘，平等竞争，并与聘用者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

第八十六条 学校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与人事分配制度，推行能上能下的竞争机制、能进能出的退出机制、奖优促勤的激励机制。

第八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要求的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领取相应薪酬和津贴；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

（三）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等；

（四）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专业技术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及关涉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

（三）爱校敬业，勤奋工作，完成岗位职责；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民主党派依法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并为其活动提供条件。

第九十条 学校由校长办公会制订教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九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制度，实行评聘分离，以岗聘用。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按国家有关规定评定教师职称。

第九十二条 学校负责向相关机构推荐有关人员参加实验、图书、工程、经济等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行以岗聘用。

第九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业务培训，支持教师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实施奖惩依据。

第九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科研获奖和其他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依照奖惩制度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保

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本人。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按申诉程序受理申诉，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九十七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的单数人员组成，设主任1人，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申诉资料进行审查；
- （三）召开听证会，对教职工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作出复查结论。

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和调解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七章 学 生

第九十八条 学生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并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后，取得本校的学籍。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九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设置专职辅导员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管理、日常事务管理、职业指导和规划等。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会组织，支持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和服从校、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九人以上组成，设主任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对校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要受理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主要指因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因违规、违纪受到处理、处分所提出的申诉），适用于在校学生。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做出复查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受理、调查、审议、决定和反馈的申诉程序进行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作出复查结论。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取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依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应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提交申诉，由学生申诉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支持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校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实践教育活动，积极拓展劳动实践周、勤工俭学、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保证学生依法享有国家奖助学金以及大学生医保规定的有关权益，同时学校设立优秀奖学金、助学金以及企业奖学金等，并对家庭贫困学生和其他特殊学生给予资助。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为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对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则按照规定和程序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积极推荐学生就业，开展就业指导服务。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鼓励创业。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经费的主要来源是举办者出资和办学收入，同时通过政府扶持，企业和个人捐赠及社会支持，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所形成的资产全部过户到学校账户。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办学收入、政府支持、企业合作单位或个人捐赠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校的办学累积，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并分别登记建账。

学校资产中政府支持的资产属国家投入，其监督和管理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资产中由企业合作单位或个人捐赠的资产属社会投入，其监督和管理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学校存续期间，全部资产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挪用、侵占学校的收入或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立财务审计、资产管理机构，选配财务审计、资产管理人员，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统一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年终进行决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由学校制定，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报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办学收入优先保证教学费用和发展基金，年度结余全部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图书、文献、信息化系统的添置、更新等。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财务及资金、资产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依规监督。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公布审计结果，接受相关利益方及社会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校长换届或离任时，应当依法进行

离任审计。学校校长换届或离任审计与学校财务会计年度审计原则上不能相互代替。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利用本校人才优势，积极为社会服务。以教育、科技科研课题为纽带，建立校内外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实训基地，以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和地区经济发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鼓励教师及所属单位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鼓励与其它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单位及其它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鼓励将产学研合作成果引入教学活动，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鼓励办学实体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市场化办学机制，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 and 校友发起设立、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包括在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及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做学合一，厚实融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校徽为：



校徽整体成盾牌形状，代表品牌、影响力；上方中间三角形有着决策、执行、监督的含义；三角形中心的太阳象征着教育是民族的希望；三角形下方的波纹蕴含扎根大地、黄河滋哺的寓意；校徽最下方 2006 数字说明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建校时间为 2006 年。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须经学校董事会同意并进行财产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终止办学：根据学校章程要求终止，董事会决定停办，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终止办学时，需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终止办学，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时，学校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费用及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查批准终止后，应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上交审批机关予以销毁，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修改本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三十条 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修改：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或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经讨论并形成章程修正案建议稿后，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定通过后，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学校重新发布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章程执行情况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符的，以本章程为准，若有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运城职业技术大学董事会。